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镇（五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镇（五标段）已由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河发改【2020】32号文批准建设并核准公开招标，以陆河发改投审[2022]36号文批复初步设计概算，项目业主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陆河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田镇，涉及新田、屯寨、参城、横陇、北山、联新、联安等七个行政村。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铺设 dn110PVC-U 污水管 32650m、dn160PVC-U 污水管道 32650m、dn225HDPE 双壁波纹管 4610m 和 dn315HDPE 双壁波纹管 21762m，新建塑料检查井 1183 座、污水处理站 8 座和无动力厌氧处理装置 1 座，以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为 43257369.02 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及说明为准。

2.4 标段划分及工期要求：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计划建设工期为：365 日历天。

2.5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质量目标：合格或以上；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1.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企业应为一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1.2 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1.3 现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1.4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力度，需配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1名；土建或市政施工员、土建或市政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或岗位证。

备注：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给排水工程师、土建或市政施工员、土建或市政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内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且在获取招标文件阶段及投标阶段应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信誉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以及未被地级市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报围标串标的不良信息。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一经投标登记，立即锁定；在投标登记阶段，未登记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网上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的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2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持《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z.gov.cn>)) 递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660-55780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韶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848号702-001号房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302308238

日期：2022年 月 日